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537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郑宝松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和景花园盛景街13幢303房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香皂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